

#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同意《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邹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邹海平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其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同意《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丁乾坤先生、马赟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袁银男、朱林、徐雁清

2023年8月1日